



沾化区人民法院执行二庭副庭长刘建国： 公平公正对待每位当事人的“铁法官”

滨州日报/滨州网记者 康翌 通讯员 路方

敢于探索,勇于创新,办理了沾化法院执行案件中首例执行住房公积金案、首例执行房地产公司贷款保证金案、执行首例专利权案,办理的首例执行

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案的案例被收集在山东省高院《执行异议复议典型案例》中。而这一个又一个的“首例”都诞生在刘建国手中。

在实践中摸索出多种执行方法

刘建国,沾化区人民法院执行二庭副庭长。从事执行工作七年多以来,他每年结案数在全院均名列前茅。2016年1月至2018年9月,共计收案959件,执结案件923件,执结率达96.3%,当事人投诉为零,真正做到了案结事了。由于工作业绩突出,2016年3月刘建国被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荣记个人二等功,2018年度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全国法院办案标兵”。2015年、2016年在公务员年度考核中均为优秀,2017年入围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最美执

行法官评选。刘建国在工作中虚心向同事请教,将执行工作中的点滴经验都记在笔记本上,反复揣摩。凭着强烈的责任感和事业心,刘建国在较短时间内就掌握了执行工作的基本知识和工作方法。随着工作经验的日益积累,他的执行思路更宽了,执行方法更多了,解决执行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的能力有了很大提高。在执行工作实践中,他摸索出以快制胜、多方突破等多种执行方法,攻克了一个又一个执行难题。



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位当事人

若是只有公正的审判,没有公正的执行,审判工作就会成为“半吊子”工程。所以,自走进法院队伍开始,刘建国就要求自己做一个公正的“铁法官”。

财产的过程中,被执行人倚仗自己所谓的“有关系”,坚决不让查封,并指着刘建国气焰嚣张地说:“你今天封我的财产,明天我叫你乖乖的解封,到时你看我怎么收场!”刘建国冷静地回答:“我今天是依法执行公务,我相信邪不压正,我就看看我是怎么不能收场!”坚决按裁定查封了财产,并明确告诉被执行人,如再横加阻拦,法院将对人身采取强制措施。最后,被执行人终于明白了其中的道理,执行工作得以顺利实施。

古人云“欲不可纵,纵必成灾”。面对当事人的请客送礼,托人说情,刘建国始终保持了一身正气、两袖清风的良好形象。他认为法院是人民讲理

的地方,是社会正义的化身。作为一名法官,应做到人情说不倒、权势压不倒、永远保持一个共产党员的本色。一次,一个被执行人通过他的一名亲戚带着礼品找他说情。得知情况后,他马上让亲戚把礼品退了回去,并按正常执行程序将案件强制执行完毕。

将执行职能与服务社会紧密相连

刘建国素来坚持在实践中将执行职能与服务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紧密相连。

2015年下半年,刘建国接手了申请人沾化某公司与被执行人江苏扬州高邮某公司执行案,案件标的额近千万元。案件受理后,刘建国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相关法律文书,但被执行人拒

不履行法定义务。2015年12月24日上午,接到了申请人提供的线索,被执行人高邮某公司有近千万元的16个集装箱皮靴已运至扬州码头,最迟于12月31日前装船运往迪拜。得知此线索,在向院领导汇报后,刘建国当天晚上即赶到扬州,经

过重重努力,将被执行人近千万元的货物查封。高邮某公司得到消息后,想以非法手段迫使法院解封,当晚即组织二十余名工人连夜驱车千余里,在30日一早即打出横幅到沾化法院上访,因办案人员处置得当事态没有扩大。办案人员一方面在扬州做高邮某

邹平集中公开审判 18起危险驾驶案件

18名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醉酒司机”,分别被判处一个月到三个月拘役,并处罚金

滨州日报/滨州网邹平讯(通讯员刘云刚报道)6月4日上午,邹平市人民法院集中公开审判并当庭宣判了一批涉嫌危险驾驶罪的机动车驾驶人,18起案件中的18名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醉酒司机”,分别被判处一个月到三个月拘役,并处罚金,受到了法律的惩罚。邹平公安出动30名警力参与送押工作,当日送押8名罪犯到看守所执行。

据了解,集中公开审理危险驾驶案件,当庭宣判、当日送押,规模之大、力度之大,这在邹平还是第一次,充分彰显了公安机关机关严厉打击危险驾驶行为,维护人民生命安全的坚定立场。

庭表示悔罪认罪。其中,张某亮醉酒驾驶轿车沿会仙三路由东向西行驶,与他人车辆发生事故。经鉴定,张某亮血液中乙醇含量为206.1mg/100ml,系酒后驾驶机动车,负事故全部责任,被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自2011年5月1日危险驾驶罪入刑以来,危险驾驶案件的数量呈逐年下降趋势,但还是有很多人抱着侥幸心理酒后驾驶机动车。“这些‘醉驾’案例中,一些人明知‘醉驾’的社会危害性和触犯法律的严重后果,还是做出如此行为,我认为这是侥幸心理作怪和犯罪成本太低造成的。”参加旁听的邹平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交警大队大队长池胜峰说。池胜峰表示,目前,邹平市公安局正在开展交通违法大整治行动,公安机关将不断加大打击危险驾驶犯罪力度。

惠民公安服务窗口实行“星级管理”

从里到外转变服务理念,提供规范化和标准化服务,提升服务能力水平,赢得群众满意

滨州日报/滨州网(记者 罗军 通讯员 巩夏青 报道)近日,记者从惠民

县公安局获悉,惠民县公安局对所有服务窗口实行了“星级管理”,从

里到外进行服务理念转变,服务能力水平提升,想尽办法千方百计服

务群众。

每季度对五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惠民县公安局聚焦窗口这一服务群众的前沿阵地,秉持“窗口就是宣传栏、改革就要强基础”的服务理念,强化服务意识,规范窗口管理,在全市率先实行了服务窗口“星级管理”,并进行动态管理。

通过制定星级管理方法和窗口评定标准,将服务窗口纳入星级管理,从设施环境、警容仪表、行为规范、办事效率、服务态度五个方面对服务窗口进行综合评定,每季度按照评定情况分别评定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服务窗口,加权“星级服务窗口”牌匾。对达不到“三星级”标准的服务窗口,责令限期整

改。前期,惠民县公安局组织政工、督察、户政部门对各派出所户籍室进行了一次全面检查。检查对照星级窗口评定标准逐项进行,对检查发现的46个问题,当场整改17个,限期整改29个。

经过整改评定,惠民公安通过对全县14个派出所户籍窗口进行评定,评出5个“五星级服务窗口”、8个“四星级服务窗口”、1个“三星级服务窗口”。5月30日,在南部警务协作区李庄派出所举行星级服务窗口授牌仪式。

硬件设施全面优化

评比的关键在于以评促改,补短板,强优势,优化硬件设施,对服务流程进行规范化、标准化提升。

惠民县公安局统一印制窗口服务手册,将应知应会的窗口规范、政策规定、便民举措等进行汇编,工作人员人手一册,随时督促他们学习规范文件,规范工作行为,提升服务能力。

建立上门、预约和特事特办服务台

人提交的资料中非关键性材料存在缺陷或瑕疵,需补正或撤换的,由窗口民警出具容缺补正材料通知书,申请人作出书面承诺后,窗口先行受理并进入审核程序。需补缺的材料可通过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现场方式补正;“五办”是符合条件马上办、解决困难想法办、情况疑难调查办、复杂问题会商办、为民服务大胆办。

借助星级管理转变思想观念提升服务能力

标准和规范制定出来,还要看具体执行者的思想观念、工作能力和水平,能不能转变过来,跟得上要求。

惠民县公安局从思想上着手,要求从局领导到各所队主要负责人高度重视窗口服务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层层抓落实,各所队长切实转变理念,亲自抓,改变原先对窗口工作重视不够,过问不多,被动服务的状态。

同时,在业务办理中执行统一标准,统一印制“一次办好”事项清单和业务办理须知,实行警务公开。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工作规范,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建立疑难问题集体会商机制,不让办的坚决不办,符合法律规定、手续齐全的,当场办结,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切实为老百姓解决实际困难。

公安局强化督导检查,县局每月对各服务窗口业务办理情况进行抽查,并对服务窗口的硬件设施进行实地查看和网上督察,发现的问题当场反馈,限期整改。

启动“所长当一天户籍员”工作模

式,所长亲自接待群众,办理业务,吃透政策,了解群众需求,化解群众矛盾,真正形成全所上下重视服务、主动服务、服务创满意的氛围。

对于标准化和规范化要求,惠民县

群众的理解和支持,让群众满意。

拒不办理报废手续 频繁驾车上路行驶

高新区一驾驶报废车上路行驶人员被
吊销驾驶证

滨州日报/滨州网高新区讯(通讯员 刘婷婷 报道)2018年底,市车管所下发了国二以下报废车目录,其中鲁MF965J在列。自2018年11月起,高新区交警大队车管所工作人员多次打电话催促该车车主刘某宁交车办理报废手续,送达报废告知单,并多次上门催办。

销他的驾驶证。他还辩称,已经把所有的手续准备齐全,带在车上,但是一直没有时间来办手续,这两天正要来,希望能网开一面,从轻处罚。

刘某宁答应办理后,手持告知单与身份证由车管所工作人员拍照,并表示“行,我知道这回事了”,但却一直没有付诸行动。

民警表示,自2018年底车管所已经多次上门催促鲁MF965J办理报废手续,刘某宁不但拒不配合工作,而且系统显示鲁MF965J频繁上路行驶,已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路行驶”,以及第一百条“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随着车管所工作人员催办次数的不断增加,刘某宁的态度变得越来越恶劣,扬言“我的车我愿意报废就报废,不愿意报废你管不着!”将车管所工作人员拒之门外。

道路交通安全事关千家万户,驾驶报废车上路严重危害其他交通参与者的安全和利益。交警部门提示:报废车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请勿驾驶,如车辆达到报废标准请及时办理报废手续。销售已达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没收违法所得,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请广大市民切勿流转、买卖报废机动车。

2019年6月4日高新区交警大队系统发出报警,鲁MF965J出现在205国道周边,于是警车警力迅速出动,并在该车进入单向一车道的青年路时迅速上前拦停该车,简单询问后连人带车带回交警大队。

男子驾证吊销期间
驾驶变造号牌车辆

当被带回并再次被告知驾驶证需要吊销驾驶证、收缴、强制报废、扣证、罚款时,刘某宁这才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频频向民警求情,希望从轻处罚,至少不要吊

男子驾证吊销期间 驾驶变造号牌车辆

高新区交警大队联网布控精准查缉

滨州日报/滨州网高新区讯(通讯员 刘婷婷 赵泽雨 报道)近日,高新区交警大队在日常工作中发现,一辆车牌号为沪C**BMS的小型思威牌越野车的车辆号牌与车辆信息不符,并出现多次交通违法,这一异常行为引起了民警的注意,随后民警对这辆越野车展开了调查。

行分析。细心的民警发现,该沪C牌照车辆消失的地点旁边正好有一排小餐馆,民警怀疑驾驶员可能到周边就餐,于是对周边饭店门口停放的车辆进行地毯式搜索。最终在一家饺子馆门口发现了这辆车,并通过相貌七对在饭馆找到了驾驶员张某某,此时张某某盘里的饺子才刚刚端上来,还没来得及吃。

经调查发现,这辆沪C牌照车辆主要在警力较为薄弱的午后、夜间出现,有时会故意用遮阳板遮挡面部。半年时间内在高新区的交通违法行为高达40多次,多是超速、逆行、闯红灯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经过比对,民警认定该车辆号牌为假牌或套牌。大队民警立即对该车开展联网布控。

见到民警后,张某某非常吃惊。经系统查询,发现张某某驾驶证已被吊销,系驾驶证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当民警对车辆号牌进行检查时发现,该车为变造号牌,原车牌号为沪C**BN8,张某某用粘贴的方式将号牌变造为沪C**BMS。在现场铁证下,张某某对使用伪造变造车辆号牌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5月28日20时,高新区交警大队指挥中心系统报警,该沪C牌照车辆再次出现,在看到该车出现在监控上后,执勤人员立即行动采用技术手段,分析其行驶路线,准备对该车实施拦截。21时左右,高新交警大队执勤人员在对该车行驶路段展开搜索时,该车却消失在监控中。民警随即警觉起来,再次针对监控卡口通过的每一辆车进行仔细核对,对可能的行驶路线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驾驶证被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的处罚款1000元,可并处15日以下拘留的处罚;使用变造的机动车号牌的应处以驾驶证记12分、罚款2000元、收缴、扣车、并处15日以下拘留的处罚。目前,该男子已被行政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彭李派出所 安全教育进课堂



滨州日报/滨州网(记者 罗军 通讯员 王丽红 报道)随着气温升高,防溺水等安全教育变得更加重要。近日,滨城区清怡小学2018级1班教室里,一名特殊的老师,滨城公安分局彭李派出所社区民警张蒙悦,走进孩子们中间,张蒙悦为大家上了一堂以“快乐夏季安全第一”为主题的公开课。

识。大家纷纷举手示意,要求回答问题,并且各个回答的有板有眼。

“同学们,你看这位穿黑衣服的叔叔像坏人吗?”“他给你好吃的,好玩的,你跟着他去吗?”“看到有人落水,你会怎么办?”这些简单易懂的问题,引发了孩子们强烈的兴趣。

安全教育是防患于未然,安全教育、普法教育要从孩子抓起,从学生抓起。滨城公安分局彭李派出所根据辖区大中小学和幼儿园的实际情况,近年来,一直抓住学校教育这个基本点,针对各个学校的不同情况开展安全和普法教育。

在40多分钟的时间里,张蒙悦以如何防拐骗、防校园欺凌、防溺水等为主要内容,与大家进行了互动交流。问题式的交流,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语言,让孩子们掌握了很多简单易操作的知

他们根据学生的特点,每年定期开展防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通过多种方式将宣传送进教室、宿舍,并坚持在每年的新生开学季为全体新生上课。根据中学生的特点,开展防校园欺凌、道路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根据小学生的特点,以防溺水、食品安全、乘坐电梯安全等方面为主要内容。